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2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发行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首发股份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8,73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通过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 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16,323,000 | 10.41% |

(二) 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欧科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 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相关限制及作出的承诺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作出的承诺。

(四) 出让方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询价转让的数量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8,73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 序号 | 拟转让股份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量 | 占拟转让股份比例 | 占股份比例 | 转让原因 |
|----|-----------|-----------|----------|-------|--------|
| 1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8,732,993 | 100% | 6.50% | 自身资金需求 |

(二)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高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价格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1) 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 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 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先后: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先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内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8,732,99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8,732,99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价格将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

(三) 接受委托组织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oky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6141

(四) 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事宜的公告》披露后出现突然状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事宜的公告》中询价转让相关事宜的公告。

欧科亿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业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业务各类产品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贸易(包括进口业务和出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后续业务模式尚在磋商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瑞茂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买卖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8.1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交易的价格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冻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罚,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一、相关日期

| 事项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9 | - | 2026/5/31 | 2026/6/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5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04,000.00元。

四、含税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9 | - | 2026/5/31 | 2026/6/1 |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的持续时间如下:

●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

●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名义持有者(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除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571-86970361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2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21日、5月22日及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26日期间,连续3次触及交易异动,并连续9个交易日日内累计涨幅71.86%,偏离上证指数73.33%,偏离万得火电指数69.79%,偏离中电火电指数69.70%,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4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0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0.18%、7.88%及3.63%,较公司以以往换手率较高。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5.4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建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 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5月21日、5月22日及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20)、《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6.4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建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5月21日、5月22日及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26日期间,连续3次触及交易异动,并连续9个交易日日内累计涨幅71.86%,偏离上证指数73.33%,偏离万得火电指数69.79%,偏离中电火电指数69.70%,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4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0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0.18%、7.88%及3.63%,较公司以以往换手率较高。

● 公司股价除涨跌幅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付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职权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确定。付中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付中华、原晋军,独立董事吴秋生组成,其中付中华担任主任委员。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辛茂勇、薛建兰、吴秋生,非独立董事付中华、赵妍瑜组成,其中辛茂勇担任主任委员。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秋生、辛茂勇、晋志宏组成,其中吴秋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建兰、晋志宏,非独立董事白喜平组成,其中薛建兰担任主任委员。

(五) 董事会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组成人员
安全生产与环保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付中华、陈一杰,独立董事辛茂勇组成,其中付中华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换届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付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付中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换届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曹俊文先生、韩磊先生、宋国忠先生、韩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一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韩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常光玮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李智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焦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曹俊文先生、韩磊先生、宋国忠先生、韩涛先生、陈一杰先生、常光玮女士、李智先生、焦昊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换届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李艳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艳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三。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聘任崔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崔晋女士简历见附件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一:

付中华先生简历

付中华,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长

治纺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俊文,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韩磊,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煤集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生产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